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山农大办字〔2015〕4号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以下简称孵化基地）建设和可持续发展，根据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实施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和大学生创业园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1〕9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基本思路

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战略部署，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健全体制机制，完善“双创四驱”创新创业工作模式。基地建设以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和能力为宗旨，立足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依托学科专业优势，紧密结合产业发展和社会需求，推进创业项目和创业实体市场化运作，打造集创业培训、指导服务、政策咨询、项目评估、模拟实训、项目孵化、跟踪扶持为一体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强化基地育人功能，营造“支持创业、鼓励创新，激励成功、宽容失败”的浓厚氛围，引导大学生积极投身创新创业实践，着力培养更多适应时代发展和社会需求的创新创业型人才。

二、建设目标

坚持“专业培育、基地孵化、市场创业”的创业孵化模式，整合资源、协同创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加大专项资金投入，完善创业设施建设，抓好扶持大学生入驻创业的优惠政策落实，丰富创业服务内容，健全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构筑涵盖创业培训平台、创业服务平台、创业孵化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理论研究交流平台于一体的服务体系，打造服务配套、制度健全，功能完善、特色鲜明，具有良好示范和带动效应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形成以创新促进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的格局。

三、组织机构

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服务机构，成立山东农业大学大学

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委员会，由分管校领导任主任，团委、教务处、科技处、学工处、研究生处、校友会、财务处、资产处、后勤处、审计处、南管委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孵化基地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孵化基地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作处。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服务中心，下设综合部、财务部、市场部、企划部、培训部等机构，具体负责孵化基地日常管理服务工作。注册成立泰安市圆梦驿站商贸有限公司，为入驻团队和实体提供服务。

四、建设内容

（一）健全机制，科学管理。按照山东省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标准，将孵化基地建设纳入学校发展规划，成立管理服务机构，配备专门人员，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建设任务，建立申报和审批机制，完善创业项目实体准入、财务管理、项目管理、退出机制等规章制度，规范工作程序，保障基地有序运营。

（二）筹措资金，专项使用。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扶持和社会资金投入，多方筹措专项基金，保证基地建设和资助经费充足，建立孵化扶持、资助和投资制度，探索资金回笼和增值机制，发挥资金杠杆效应，指导帮助创业团队（实体）申请税费减免、小额贷款、创业补贴等国家优惠政策。

（三）项目入驻，强化服务。有关部门和各学院要积极宣传，深入挖潜，广泛征集遴选高水平创业项目，推荐有潜质创业团队（实体）入驻孵化基地。孵化基地为入驻团队（实体）提供政策

咨询、技术指导、项目开发、市场推广、跟踪扶持等“一条龙”服务，实现入驻团队（实体）“进-管-帮-出”管理服务模式的便捷化、制度化。

（四）拓展区域，优化配置。利用学校科技创新园区、实验中心和校内外产学研基地，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平台。整合校区资源，将南校区实验楼 A 楼、林学综合实验站、珍蔬园餐厅等场所作为孵化集中区域，加强规划布局，拓展创新创业实践场所。完善基础设施建设，配备相应办公条件，实现 100 家以上入驻项目团队（实体）的办公需要，满足创新创业实践和项目培育孵化需求。

（五）落实政策，助推孵化。切实做好国家创业政策宣传落实，制定符合学校实际的资助办法，积极寻求工商税务、金融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的政策支持，在工商注册、税务登记、专利申请、企业入驻等方面建立绿色通道，引导社会资金注入，助推创业团队实体健康持续发展。

（六）配备导师，全程服务。在聘任校内专业导师的基础上，组建由法律、会计、审计、评估、专利、金融、管理教师和创业校友、校外专家组成的专兼职导师团队，为创业项目立项、产品研发、风险评估、市场营销、规划设计等提供一站式服务。

五、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孵化基地是大学生参与创新创业实践的有效平台，是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工作的重要载体，有关部门和各学院要充分认识加强孵化基地建设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责

任感和使命感，狠抓各项工作落实，全面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深入开展。

（二）加强建设。按照统筹规划的原则，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加大投入力度，设立大学生创业基金，推进市场化运作模式，丰富项目研发、创业培训、政策指导、信息咨询等服务内容，提高创业孵化和服务能力，促进创业实体健康运行和顺利孵化。

（三）全力推进。坚持“学校扶持、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建设思路，搭建平台，拓宽渠道，多方联动，为创业团队（实体）在资金、技术、智力和政策等方面提供全面扶持，不断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全力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再上新台阶。

附件：

1. 山东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委员会名单
2. 山东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3. 山东农业大学大学生创业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1月12日

附件 1

山东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山东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委员会全面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朱 莉

成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 群 卢胜西 申曰江 孙守良 米庆华 张春庆

张树庆 李林山 李 强 胡继连 胡敦业

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工处，办公室主任由王群同志担任。

附件 2

山东农业大学 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以下简称孵化基地）管理和服 务，根据山东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实施意见，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孵化基地坚持学科专业为引领，能力培养为核心，市场机制为保障，服务社会为目标，建立专业化运作模式，为在校 生和毕业生（一年内）提供政策、技术、场地、资金、设备等创业支持和服务，努力实现入驻团队（实体）健康持续发展。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委员会负责基地的组织领导，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贯彻实施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孵化基地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圆梦驿站商贸有限公司受托对入驻未注册企业的创业团队（实体）提供服务。

第四条 实施校院两级管理模式，各学院成立相应的指导服务机构，负责本学院创新创业团队的组建、申报、指导和培训，协助管理服务中心做好基地建设、运营管理等服务工作。

第五条 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入驻团队（实体）和圆梦驿站商贸有限公司的监管。

第三章 入驻条件

第六条 山东农业大学在校及毕业一年内有创业项目的学生均可申请入驻。在校成绩优良、综合表现良好，接受相关创业培训或参加省级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团队组织结构合理，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较强，具有较为成熟的创业项目与计划，与学科专业结合紧密的项目或科技部门重点扶持的项目团队优先入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自主创办企业可适当放宽入驻条件。

第七条 对于具有良好示范带动作用以及能为大学生创业提供中介和帮扶的非在校大学生创办企业入驻孵化基地，由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批准。

第四章 入驻程序

第八条 申报

（一）报名采取学生个体或团队申报的方式，团队报名以学院为单位每年于4月份和10月份集中进行申报，学生个体申报可随时进行。

（二）报名学生或团队需提交《山东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项目申报表》、创业计划书和身份证、学生证复印件；已注册企业的团队还需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证明等相关材料的原件、复印件。

第九条 评审

团队（实体）入驻需按照初审—答辩—评审的流程进行。

（一）初审。管理服务中心对学院申报材料进行集中初审。

（二）答辩。初审合格的团队（实体）须参加管理服务中心组织的入驻答辩评审会。

（三）评审。管理服务中心根据答辩评审情况进行排名，确定考核名单，对申请团队（实体）进行实地考察，并根据创业人员个人素质、创业项目、入驻可行性等情况确定评审结果，报管理委员会审批并公示。

第十条 签约入驻

入驻团队（实体）与管理服务中心签署《山东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协议书》并办理相关入驻手续。

第十一条 孵化期一般为3年。对创业示范作用较好、能够为其他团队（实体）创业孵化提供技术支持、资金扶持等服务的，经管委会批准，孵化期可适当延长，但不再享受创业优惠政策。

第五章 扶持政策

第十二条 入驻团队（实体）享受房租优惠减免，第一年享受100%优惠减免，第二年享受60%优惠减免，第三年享受40%优惠减免。

管理服务中心对入驻团队（实体）进行定期考核，经考核评定为孵化基地年度优秀入驻团队（实体），可在原有房租优惠基础上，适当提高减免额度。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大学生创业基金,用于创新创业项目专项扶持。

第十四条 管理服务中心为入驻团队(实体)争取山东省、泰安市(区)提供的小额担保贷款、创业补贴或自谋职业扶持金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等扶持政策,为入驻团队(实体)争取各级政府给予的税费减免。

第六章 管理服务

第十五条 管理服务中心根据本办法和入驻协议等有关规定对入驻团队(实体)进行管理服务。

(一)为入驻团队(实体)提供基本办公条件;

(二)入驻团队(实体)享受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和变更、年检及团队代码、银行开户手续等一站式服务;

(三)入驻团队(实体)享受政务、商务、会计、法律、投资、技术等援助,接受管理服务中心提供的其他服务;

(四)入驻团队(实体)可免费参加学校提供的相关创新创业培训。

第十六条 圆梦驿站商贸有限公司向入驻未注册企业的团队提供财务、咨询、指导等市场化运作服务。

第十七条 管理服务中心于年底聘请专家组,采取实地走访调研、组织集中汇报、查阅档案资料、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对入驻团队(实体)进行考核。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管理服务中心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开展工作，负责各级政府和学校提供的创业扶持资金、奖补资金、学校无形资产入股入驻企业所获得的股权收益、校外赞助的孵化基地建设费、入驻团队缴纳的管理费、代收房屋租赁费和水电暖费、以及其他收入等管理工作，在学校财务监管下提供财务服务，并负责会计事务所的委托与监管。

第十九条 孵化基地收入和圆梦驿站商贸有限公司的盈余用于孵化基地建设或转入创业基金，由管委会办公室统筹使用，年末余额结转下年继续使用。房屋租赁费、水电暖等费用，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入驻创业团队（实体）每年接受学校审计部门和管理服务中心财务审计。

第八章 退出机制

第二十一条 合同期满退出：入驻团队（实体）与孵化基地合同期满，到管理服务中心办理相关手续后退出。

第二十二条 自动申请退出：因创业团队（实体）自身问题，团队负责人向管理服务中心提出退出申请，经管理服务中心审核，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后退出。

第二十三条 孵化期满退出：孵化期满后，入驻团队（实体）原则上须退出孵化基地。

第二十四条 勒令退出:对严重违反孵化基地管理规章制度或考核不合格的团队,管理服务中心可提出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勒令退出。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山东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创业团队(实体)。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山东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3

山东农业大学 大学生创业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大学生创业基金管理，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开展，根据山东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实施意见，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山东农业大学大学生创业基金（以下简称创业基金）是鼓励学生依托科技和学科专业自主创新、自主创业，培育创新创业型人才，拓宽学生就业渠道的专项资金。

第二章 创业基金来源与用途

第三条 创业基金来源：学校拨款；政府拨款，社会团体、企业单位或个人资助；孵化基地收入转入；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条 创业基金用途：孵化基地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专项扶持。

第三章 创业基金管理使用

第五条 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负责创业基金的年度计划安排、立项审批、监督管理等。

第六条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创业基金日常管理，接受创业基金扶持申请，组织创业项目评审，监督资金使用，定期向管理委员会作财务工作报告。

第七条 学校财务处设立创业基金专门帐户，对创业基金实行专款专用，统一管理。

第四章 扶持对象、范围与方式

第八条 扶持对象

创业基金面向我校在校学生及其所创办的团队（实体）。扶持对象的基本条件如下：

（一）身体健康，品学兼优，有较强的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

（二）在国家政策范围内能够正常完成学业，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三）申请项目和创办的团队（实体）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要求和就业需求；

（四）无不良信用记录和违法违纪记录。

第九条 扶持范围

（一）重点扶持学生进行所学专业领域的技术、产品研发和知识应用，以形成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

（二）重点扶持学生进行自主科技成果转化；

（三）扶持学生依托自身专业知识创办实体。

第十条 扶持方式

(一) 创业基金主要采取无息贷款方式投入创业项目。待创业项目进入成果受益期后(一般2年后)按照约定方式归还本金。

(二) 扶持资金一般项目不超过1万元, 重点项目不超过2万元。

(三) 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

第五章 创业基金的申请、受理与审批

第十一条 申请条件

(一) 申请创业基金的个人(团队)应先填写《山东农业大学创业基金申请表》;

(二) 申请者对申请项目要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 提供创业计划书, 申请创业基金的额度要实事求是, 并认真填写相应申报材料;

(三) 申请人提出的申请项目应经专业领域内两名高级职称教师认定, 经所在学院同意后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四) 获得资助的个人(团队)须提供2名具有稳定收入来源的担保人, 并签署相关协议。

第十二条 申请材料

(一) 《山东农业大学大学生创业基金申请表》;

(二) 《创业计划书》;

(三) 《创业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

(四) 申报人身份证及学生证复印件、申报人及团队成员在校期间无不良信用及违法违纪等证明;

(五) 其他证明材料(如技术报告、鉴定报告、检测报告、专利证书、产权使用证明书、技术合同、奖励证明、用户定单、产品照片等材料的原件、复印件);

(六) 已注册并经营一年以上时间的企业,报送法人营业执照、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会计报表和相应的审计报告及本年度最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复印件;当年注册的企业,报送本年度最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复印件。

第十三条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申请创业基金的项目进行考察、论证、筛选并组织专家进行审议、评审。

第十四条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根据专家审理意见,提出创业基金支持项目建议,报管理委员会审批。

第六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五条 获得基金资助的创业个人(团队)应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合法经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创业基金扶持项目进行跟踪、指导及过程监督管理。获得基金资助的个人(团队)若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应通过适当方式回报学校。

第十六条 对实施效果好的项目,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可根据项目需求协助创业者争取进一步的社会融资。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要定期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汇报创业项目的进展情况,每年年终要对项目运转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议;项目在运作过程中如有重大决策须征求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意见方可执行，如未经同意导致项目发生重大变故的，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有权单方面收回所投入的资金。

第十八条 因客观原因，项目承担人如需对创业基金项目的计划目标、进度和经费进行调整或撤消，必须提出书面申请，经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报管理委员会审批后方可执行。

第十九条 对于恶意套取创业基金及消极创业的，一经核实，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收回扶持基金；对于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追究申请人（团队）和担保人的相关责任。

第七章 创业基金的运作

第二十条 创业基金的申请额度根据项目的性质、规模、风险、收益等方面确定。

第二十一条 对获准创业项目的个人（团队），学校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分期划拨。按照立项资助金额的 50% 拨付启动经费，剩余部分视项目进展情况给予拨付。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要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签订创业基金贷款协议，并根据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要求开设专门帐户并接受监督。

第二十三条 在项目开发和市场化运作期间，管理委员会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中期检查，对于不能按时按质进行的创业项目，管理委员会有权停止对该项目的资金投入，取消项目负责人继续申请该基金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在项目运作

过程中无任何违法违规情况发生，且项目负责人按照本办法要求履行定期汇报和重大事项申报义务，完全按照计划对资金进行使用的，由于某些不可抗拒因素或客观原因，发生资金亏损，在尽最大努力仍未好转而造成项目终止，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管委会办公室核查并报管委会同意后，可以适当减免部分贷款。

第二十五条 因运行不良导致破产的项目或实体，需履行清算核销手续，并报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时按照约定履行创业基金返还或核销手续。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山东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